



##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 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 证管理程序

---

2016年4月15日发布

2016年4月15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QTCTC）内部文件，涉及QTCTC核心秘密，著作权为QTCTC专有。未经QTCTC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 1 目的

为了规范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工作要求，特制订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QTCTC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认证管理。

## 3 职责

3.1 客服管理部负责本程序的编制、更改、实施监控的归口管理，并负责认证受理、暂停、撤销、注销的初评；若涉及重大问题由客服管理部提出申请交给技委会评审。

3.2 审核管理部负责对认证申请、范围变更、暂停恢复审核的评审；并负责对暂停恢复、变更、扩大涉及的审核策划、审核安排；质量技术部组织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核卷宗的确认，并作出书面认证决定意见。

3.3 董事长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

## 4 工作程序

### 4.1 认证注册资格的批准

4.1.1 审核管理部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审核过程的有效性审查后及评定。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应在组长收到受审核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验证报告后的一周内完成。

4.1.2 批准认证授予或更新（再认证）的条件：



4.1.2.1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1.2.2 受审核方的服务认证、体系运行认证基本有效，无严重不符合项，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一般在三个月内）；

4.1.2.3 受审核方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顾客投诉。

4.1.2.4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的服务、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实施；

4.1.2.5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服务、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要求；

4.1.2.6 受审核方按规定交纳了有关费用；

4.1.2.7 再认证的批准还需要考虑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4.1.2.8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2.9 质量技术部组织评定，评定结论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客服管理部根据董事长的认证决定，制作《认证合格通知书》和服务认证、体系



认证证书，发给受审核方，同时发放审核报告。

注：获证组织应在认证有效期满四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

## 4.2 拒绝认证

### 4.2.1 拒绝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认证：

4.2.1.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4.2.1.2 未建立服务、管理体系或建立的服务、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4.2.1.3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2.1.4 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4.2.1.5 申请认证的管理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4.2.1.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4.2.1.7 一年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被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4.2.1.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4.2.1.9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审核管理部对申请材料进行文件审核，文件审核不合格的，对此认证项目不予受理。质量技术部对认证项目作出不能通过认证的最终决定。

## 4.3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4.3.1 审核管理部将监督检查的全部资料在对获证方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经审查认为可接受或完成结果经验证有效后，提交质量技术部评定。审核组对获证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验证和审查工作应在收到获证方纠正措施完成报告的一周内完成。

#### 4.3.2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4.3.2.1 获证方的体系运行良好，无严重不符合/无重大顾客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4.3.2.2 获证方上次监督检查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并通过监督检查，证明获证组织仍满足监督审查的要求；

4.3.2.3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3.2.4 监督审核可以确认认证活动有效运作，且审核组长对认证资格保持持肯定态度。

4.3.2.5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3.3 质量技术部按4.1.2的要求进行评定，并作出书面认证决定意见，董事长负责对此批准，形成认证决定结论。

4.3.4 客服管理部依据认证决定结论，向受审核方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及审核报告，并向持有旧版证书的受审核方同步发放合格标签。

4.3.5 质量技术部对保持认证资格的评定原则同4.1.2。

#### 4.4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4.4.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4.4.1.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暂停原因：



- 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认证的体系或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质量事故/网络安全事件，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认证的体系或服务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4.1.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暂停原因：

- 1)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 3)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的；
- 6)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7)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均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8)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现场审核的(适用于HACCP体系)；
- 9)其他原因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4.4.2 暂停决定的做出

由客服管理部经办人员填写《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经质量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审核，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做出暂停认证决定后，并向获证方发出“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说明暂停原因和暂停时限，并注明暂停认证证书的起止年月日等。

#### 4.4.3 暂停期限的规定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为6个月。



#### 4.4.4 暂停期内对获证方的限制

4.4.4.1 获证方在暂停期内不得就其获得认证的资格进行市场宣传，并立即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以免误导消费者；

4.4.4.2 获证方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4.5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恢复

##### 4.5.1 暂停资格的恢复

4.5.1.1 因获证方或机构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获证方或机构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向客服管理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提交《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客服管理部根据《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意见，填写《申请评审表》，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须报审核管理部安排现场审核；不需要通过审核恢复的，如：欠费暂停或先恢复后审核等情况可呈报认证决定批准人审批后恢复证书。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恢复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管理要求》。

##### 4.5.2 暂停恢复审核的策划

如经审核后做出暂停认证决定的，获证方需在暂停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后向审核管理部提出《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由审核管理部安排恢复认证证书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标志、证书及认证资格宣传情况进行审核。可行时，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其它审核结合策划实施，但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应充分证明不同的审核目的都得以实现。



#### 4.5.3 未能按期恢复的处理

如暂停期内，获证方未提出恢复申请，暂停期满，仍未能恢复认证证书，则撤销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5.4. 根据获证方恢复审核的结果，组长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建议，经评定后由董事长批准生效。如评定结论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由客服管理部向获证方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注明恢复日期。如评定结论为：不同意恢复认证资格，则由客服管理部向获证方发出《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 4.6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4.6.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4.6.1.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撤销原因：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4.6.1.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撤销原因：

- 1)获证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5)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7)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8)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9)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10)其他原因应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4.13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3.1 客服管理部每月将公司换发、暂停、撤销、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记录。对更换认证证书、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予以公告。



#### 4.7 扩大认证范围

4.7.1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扩大认证范围需进行评审，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公司客服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扩大认证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4.7.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并提交。

4.7.3 审核管理部按合同评审程序4.2.2条款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认。

4.7.4 审核管理部按照《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安排扩大认证范围企业的审核。

4.7.5 审核管理部按照《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的规定实施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工作。

4.7.6 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但必须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

4.7.7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专业要素，现场、部门必须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规定要求》。

4.7.8 审核管理部将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呈报质量技术部进行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董事长批准后，由客服管理部予以换发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 4.8 缩小认证范围

4.8.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公司客服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缩小的认证范围。



4.8.2 客服管理部接到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后，提交审核管理部进行评审，审核管理部将缩小认证范围的评审结论呈报质量技术部进行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后，由客服管理部予以换发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4.8.3 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应缩小认证范围：

4.8.3.1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4.8.3.2 获证方的认证范围中某些产品不能提供其仍具有稳定生产的能力的充分证据。

4.8.4 审核组将上述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和原因在监督审核报告中说明，质量技术部进行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董事长批准后，由客服管理部更换证书。

4.8.5 客服管理部根据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决定，按《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要求打印换发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 4.9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4.9.2 认证注册资格的注销，由客服管理部经办人员填写《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经质量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审核，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做出注销认证决定后，并向获证方发出《注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说明注销的原因及时间等，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要



求企业立即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收回认证证书。

4.10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注册资格涉及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停用和作废、收回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等要求，按程序文件《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执行。

#### 4.11 暂停、撤销、注销或暂停恢复的信息通报管理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或暂停恢复的，客服管理部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暂停恢复认证决定做出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进行报送，并更新网站证书状态，同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暂停、撤销、注销项目名录，以便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及体系认证暂停、撤销、注销时相关要求。

## 5 支持性文件

### 5.1 文件

《特殊审核的规定要求》

《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

## 6 支持性表格

6.1 《认证合格通知书》

6.2 《年度确认通知书》

6.3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



- 6.4 《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
- 6.5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 6.6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 6.7 《认证申请书》
- 6.8 《合同评审表》
- 6.9 《认证合同书》